

本則課税用 税率区分表 (事業所得)

事業						
区分	旧 5 %	旧 8 %	10%	軽減 8 %	非課税・海外等	合計
収入	売上					
	雑収入					
	家事消費					
区分	旧 5 %	旧 8 %	10%	軽減 8 %	非課税・海外等	合計
原価	期首棚卸高					
	仕入金額					
期末棚卸高						
区分	旧 5 %	旧 8 %	10%	軽減 8 %	非課税・海外等	合計
事業経費	租税公課					
	荷造運賃					
	水道光熱費					
	旅費交通費					
	通信費					
	広告宣伝費					
	接待交際費					
	損害保険料					
	修繕費					
	消耗品費					
	減価償却費					
	福利厚生費					
	給料賃金					
	外注工賃					
	利子割引料					
	地代家賃					
	貸倒金					
	雑費					
	計					